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字第1898號

原　　告　萬泰水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吉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25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